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

部分儿童场所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32

工程名称：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部分儿童场所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部分儿童场所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

受托方（乙方）：河南百事恒业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以招(议)标文件、投标人声明函及现场确认的工程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以及工期等条款为基础，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内容

1、工程名称：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部分儿童场所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址：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

3、工程主要内容：依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主要对院内破损严重存在安全隐患的儿童场所道路、消防通道、儿童生活连廊、风雨连廊、钟楼外挂铝板及附属弱电、照明、给排水、景观等配套设施进行维修改造。

4、委托方式：

☐设计-施工承包（包工包料☐ 包工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施工承包（包工包料☒ 包工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二、工期

工期：本工程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6 日历天内（因天气原因双方可协商适当延长工期）。

三、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标准，工程质量标准要求为合格。

2、本工程以国家制订的施工以及验收规范和甲方验收约定文件与设计要求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验收约定文件中有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选择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

3、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4、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5、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维修工程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施工记录单》为依据，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在竣工验收时，对于甲方或使用单位确认的尚未修复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按甲方的要求继续维修，并承担逾期责任。

四、合同价款

1、工程价款：人民币 289850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该工程价款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相关设施费、施工现场管理费、质量保修费、税费等。

2、因设计变更或甲方根据需要要求进行变更，合同价款可作相应的调整，变更按实际增减工程量双方协商解决，并按甲方提供的增减工程量预算为依据进行价款调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时一次性调整。最终结算价格以市财政局评审中心结算评审后价格为准。

五：材料供应

包工包料委托方式：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提供的涉及品牌、等级等的主要材料，须甲方现场查验。

六、付款方式

工程全部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付至合同工程价款的80%，经市财政局评审中心结算评审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97%；余款3%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工程无质量问题的，一次性无息支付。各阶段具体支付以市财政拨付金额、时间为准。

该价款是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后的全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材料费、施工费、机械费、施工方人员薪金、福利、保险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七、工程变更

1、工程变更包括工程设计变更、其他变更，确定变更价款应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的规定。

2、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3 天内，提出书面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结算价款，工程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执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单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单价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未有的相同或类似的变更工程，综合单价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3）》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计价办法结算并执行优惠率；

4)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3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5) 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合同第十四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6)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八、工程管理

1、甲方委派 孙广炎 电话： 13683806686 为本项目甲方代表，具体负责监督乙方执行合同情况；进行与本工程相关的协调工作；记录并监督甲供材的送货数量、质量及乙方的使用情况；协助工程监理据实签署与工程有关的工程变更；检查施工质量和工程进度；根据需要主持召开现场施工调度会等甲方工程管理制度中赋予的权利。

2、乙方指派 栾振华 电话： 17319796652 为本项目乙方代表，职位为项目经理，在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的情况下，项目经理每周到现场时间不得低于 5 个工作日。

3、双方代表的电话应保证 24 小时开通，保证双方的顺畅沟通。

4、双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关于其代表的授权或变更。乙方代表的授权或变更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代表应加强协作，建立有效率的工作联系渠道来

处理双方之间的所有文件来往、各种工作接洽和日常事务。

6、乙方应遵从甲方代表的指令（书面或口头的）和要求，以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甲方代表的口头指令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确认。如果乙方在工作中认为甲方的要求不正确，乙方应及时反馈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经甲方最终确认后实施。

7、施工过程中所耗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甲方责任

1、甲方安排专人对施工工程各重点环节进行质量监查；

2、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有关款项。

十、乙方责任

1、竣工后提供经相关人员签字并经单位盖章的各施工单元详细数据（本协议中施工单元特指相对独立的最小施工区域）。

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进行施工及质量管理工作，按时完工。

3、乙方在施工中，要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制定儿童职工出行方案，保障职工的出行和安全；要有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符合环保部门要求，同时不影响院内职工儿童生活，并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所有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

4、配合甲方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并提供施工资料及工程验收所需的资料，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不合格工程应由乙方自行整改、返工直至重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因整改导致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负责搞好工地卫生，将建筑垃圾堆放在甲方指定位置，并及时运出院外。如若因卫生问题发生投诉，每次处罚中标人 200 元。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乙方对自行采购的所有进场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规范的要求，并具备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检测报告。

7、乙方遵守甲方的各种管理制度，应及时支付施工人员工资，不得因工资支付问题给甲方造成任何影响和纠纷，否则，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在 7 日内解决，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工程，如有发生甲方有权拒绝结算乙方已完工程价款及单方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同时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9、乙方承诺具备进行本工程所需的资质，因资质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需进行赔偿。

10、乙方应认真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法》和现场安全操作规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及建设部、政府管理部门颁发的有关规定，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将事故频率控制在零以内，坚决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管理不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或《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协议约定的要求，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自费取得和保持为执行合同所必要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与本工程人员、施工机具、机动车第三者责任等依法应投保的一切保险。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相应保单供甲方审查。

1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乙方设备损失和人员伤亡，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建立施工档案，对施工情况做好记录，

十一、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与结算包括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应执行 甲方 的规定，并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2、对于土建及隐蔽工程，乙方应在其隐蔽前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由甲方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记录。

3、竣工结算办法：固定总价合同+（-）签证变更，清单范围内未施工部分根据相关资料或现场情况结算时予以扣除。工程量依据现场签证按实结算，价格按照中标单位所报的投标单价，作为工程结算审计单价。

4、同意经市财政局评审中心结算评审，审定价格作为最终项目结算价格。

十二、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应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2、本工程质保期 1 年。（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保修内容为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十三、分包与转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工程分包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

十四、违约、赔偿和争议

1、乙方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甲方的规定。

2、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条款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自甲方终止合同通知送达乙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地址时终止。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乙方施工过程中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履行乙方责任，乙方按合同价10 %支付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5、出现欺诈、以次充好等行为的，乙方需双倍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同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6、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工程，从甲方要求工期竣工之日起每拖延一天，甲方按合同价的1 %扣除乙方工程款；

7、工程一次验收不合格，乙方除必须在甲方要求之日内整改至合格外，乙方并按审定结算价的2%支付违约金。

8、如工程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除必须更改至国家规定的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外，还按一次验收不合格计，支付审定结算价的 2%，且整改期间所需工期计算在总工期内，如超出合同总工期，按工期延误处罚办法进行处罚，同时招标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乙方投标项目经理除不可抗力外，中途不得更换。否则给予合同价款 3% 的处罚。

10、因乙方施工缺陷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负完全责任，甲方保留追诉权利。

1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以下第②种方式处理。

①向郑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②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于重大事项变更，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形式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从即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则自动失效。

甲方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侯晓宇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 /

开户行： /

银行帐号： /

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地润路 18 号 C 座 2 层 212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侯敏丽*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 1563893878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宝龙支行

银行账号：248178985604

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